



我的歧路

胡适思想录〔四〕

胡适 著

东由胡传教
1899年九
1904年十
大演说)和
二月因脚病
春在华童
九月入康
织“政治研
十四岁四月
康乃尔世
二月起,与
通过哲学博
北大任教。
参加《新教
史》“问题与
长患眼疾请
八年由台湾
晖的《论衡
联联名发表
。》1921年
学史”
合集,一九
三。三月二
等联名发表
出版。月
(年) 923年
。是月,
至北戴河避
《胡适文存
五月被选为
推举为北
下句至十二
位。与徐志
大阪等处。
事。任新月
I,商务印书
公学校长,
岁仍任中国
。《西湖博览
路》中提出
月去北平,
三〇年)《
》后来收在文
三〇年) 1931
三十六次执
后问题。是
仍任北大
会第八次年
二年) 1933
年即日飞
至芝加哥演
大学演讲。
E北大文学
仍任北大
I,到香港,
六日,在上
著)《南游
学系主任。
院长兼中国
版。八月十
1938年四

1891年一岁十二月十七日生于上海大东门。1892年二岁二月底随母冯顺弟移
认方块汉字。1895年五岁二月因中日战争爆发,随母离台湾回上海。三月去祖
岁在家塾读书。开始接触中国古典小说。1901年十一岁在家塾读书。《资治通
四岁一月与江冬秀订婚。二月从三兄洪洞到上海,进梅溪学堂。是年读梁启
《群己权界论》等书。1906年十六岁暑假考取中国公学。加入“竞业”
回绩溪疗养。908年十八岁七月主编《竞业旬报》。九月。
公学教国文。五月同二哥哥绍之去北京温习功课。七月考取清
乃尔大学,选读农科。
究会”。二月代表康
被委为康乃尔大学学生
界学生会举行十
陈独秀、朱经农
士学位的最后考试。
三月任选为北大英文部教授
育》编辑部工作。又被选为
主义”的论战。十月十二日,
假)。〔著〕《
商务印书馆印
校释》作为附录之
“我们对于学生的
三十一岁春养病在家
〔著〕《胡适文存》
五三年二月出版。这合
十三日,去天津南开大学讲
时三周。四月二十五日,
出席国民政府教育召开的学制会议,为起草宣言者之一。十月在济南出席全国教育联合会。〔著〕《章
三十三岁一月向北大请假一年,到杭州烟霞洞养病。四月二十一日离京,月底抵杭。四月得詹案委员会
又去南京东南大学讲“书院制史略”,月
署。十月推荐田维为清华学校研究院院长
二集(上海,亚东图书馆,一九三四年) 1925年三
中图书馆协会董事长及编辑委员会委员。同年以重金购得《乾隆甲戌
平图书馆委员会书记
摩等组织成立新五
五月底回上海,与徐志摩,同一步,梁实秋等创办新月书店。六月
书店董事会董事长及编辑委员会委员。同年以重金购得《乾隆甲戌
1928年三十八岁二月受上海东吴大学及光华大学
在南京出席全国教育会议〔著〕《白话文学史》上
学院院长一月在杭州出席中华教育基
《人权论》与梁实秋等合
的足贫劣、老
讲。十一月
长篇《前九
吕氏春秋》八
九月,赴上海
通过北大讲
在清华会议的总
文学系主任。
义大学讲学,开
年十二月仍任北大文学院院长兼
来揆教,政府将无以解于天下”。三日
讲“中国文
十月初乘船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余忆》(良友图书公司,一九二五年)〔编〕《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一集:建设理论集(良友图书公司,一
七月廿一日,到上海。十四日,启程赴美,出席太平洋国际学会大会。八十月在美国和加拿大各地演讲。十一月
文学系主任。七月八日,离北平。十一日,到庐山,得到蒋介石先生的接见,随后参加庐山谈话会。二十八日
三日,被聘为国民政府“国防参议会”参议员。九月至十二月去美国作非正式的外交工作,见过罗斯福,并在

013033241

C52
242
V4

胡适思想录（四）

我的歧路

胡 适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航

C1639663

C52
242
V4

13888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适思想录. 4, 我的歧路 / 胡适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74 - 2708 - 0

I. ①胡… II. ①胡… III. ①胡适 (1891 ~ 1962) — 人生哲学—文集 IV. ①K825.4 - 53②B8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6056 号

责任编辑 吕洪梅

封面设计 尚书堂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30 号 (邮编: 100053)

网 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 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 63421417 63400635

总编室电话 (010) 68171928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293 千字 印张 18.25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十七年的回顾 / 1
祝《白话晚报》 / 5
黄梨洲论学生运动 / 6
《政治概论》序 / 9
《天乎帝乎》序 / 13
我们的政治主张 / 14
我的歧路 / 42
联省自治与军阀割据 / 51
一个平庸的提议 / 60
一年半的回顾 / 65
与一涵等四位的信 / 70
这一周 / 72
寄陈独秀 / 141
文学改良刍议 / 143
寄陈独秀 / 159
历史的文学观念论 / 162

- 再寄陈独秀答钱玄同 / 165
答钱玄同书 / 168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 178
论文学改革的进行程序 / 190
答汪懋祖 / 195
答朱经农 / 197
答任叔永 / 203
跋朱我农来信 / 209
致蓝志先书（一） / 211
答蓝志先书（二） / 212
论句读符号——答“慕楼”书 / 215
答黄觉僧君《折中的文学革新论》 / 217
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修正案） / 221
论短篇小说 / 230
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 / 240
追答李濂镗君 / 250
读沈尹默的旧诗词 / 252
谈新诗——八年来一件大事 / 255
什么是文学——答钱玄同 / 271
中学国文的教授 / 274
《国语讲习所同学录》序 / 284

十七年的回顾

我于前清光绪三十年的二月间从徽州到上海求当时所谓“新学”。我进梅溪学堂后不到两个月，《时报》便出版了。那时正当日俄战争初起的时候，全国人心大震动。但是当时的几家老报纸仍旧做那长篇的古文论说，仍旧保守那遗传下来的老格式与老办法，故不能供给当时的需要。就是那比较稍新的《中外日报》也不能满足许多人的期望。《时报》应此时势而产生。他的内容与办法也确实能够打破上海报界的许多老习惯，能够开辟许多新法门，能够引起许多新兴趣。因此《时报》出世之后不久就成了中国智识阶级的一个宠儿。几年之后《时报》与学校几乎成了不可分离的伴侣了。

我那年只有十四岁，求知的欲望正盛，又颇有一点文学的兴趣，因此我当时对于《时报》的感情比对于别报都更好些。我在上海住了六年，几乎没有一天不看《时报》的。我记得有一次《时报》征求报上登的一部小说的全份，似乎是《火里罪人》，我也是送去应征的许多人中的一个。我当时把《时报》上的许多小说诗话笔记长篇的专著都剪下来分粘成小册子，若有一天的报遗失了，我心里便不快乐，总想设法把它补起来。

我现在回想当时我们那些少年人何以这样爱恋《时报》呢？我想有两个大原因：第一，《时报》的短评在当日是一种创体，做的人也聚精会神地大胆说话，故能引起许多人的注意，故能在读者脑筋里发生有力的影响。我记得《时报》产生的第一年里有几件大案子：一件是周生有案，一件是大闹会审公堂案。《时报》对于这几件事都有很明决的主张，每日不但有“冷”的短评，有时还有几个人的签名短评，同时登出。这种短评在现在已成了日报的常套了，在当时却是一种文体的革新。用简短的词句，用冷隽明利的口吻，几乎逐句分段，使读者一目了然，不消费工夫去点句分段，不消费工夫去寻思考索。当日看报人的程度还在幼稚时代，这种明

快冷刻的短评正合当时的需要。我还记得当周生有案快结束的时候，我受了《时报》短评的影响，痛恨上海道袁树勋的丧失国权，曾和两个同学写了一封长信去痛骂他。这也可见《时报》当日对于一般少年人的影响之大。这确是《时报》的一大贡献。我们试看这种短评，在这十七年来，逐渐变成了中国报界的公用文体，这就可见他们的用处与他们的魔力了。

第二，《时报》在当日确能引起一般少年人的文学兴趣。中国报纸登载小说大概最早的要算徐家汇的《汇报》。那时我还没有出世呢。但《汇报》登的小说一大部分后来汇刻为《兰苕馆外史》，都是《聊斋》式的怪异小说，没有什么影响。戊戌以后，杂志里时时有译著的小说出现。专提倡小说的杂志也有了几种，例如《新小说》及《绣像小说》（商务）。日报之中只有《繁华报》（一种“花报”），逐日登载李伯元的小说。那些“大报”好像还不屑做这种事业（这一点我不敢断定，我那时年纪太小了。看的报又不多，不知《时报》以前的“大报”有没有登小说的）。那时的几个大报大概都是很干燥枯寂的，他们至多不过能做一两篇合于古文义法的长篇论说罢了。《时报》出世以后每日登载“冷”或“笑”译著的小说，有时每日有两种冷血先生的白话小说，在当时译界中确要算很好的译笔。他有时自己也做一两篇短篇小说，如福尔摩斯来华侦探案等，也是中国人做新体短篇小说最早的一段历史。《时报》登的许多小说之中，双泪碑最风行。但依我看来，还应该推那些白话译本为最好。这些译本如《销金窟》之类，用很畅达的文笔，作很自由的翻译，在当时最为适用。倘《几道山恩仇记》（Count of monte cristo）全书都能像《销金窟》（此乃《恩仇记》的一部分）这样的译出，这部名著在中国一定也会成了一部“家喻户晓”的小说了。《时报》当日还有《平等阁诗话》一栏，对于现代诗人的介绍，选择很精。诗话虽不如小说之风行，也很能引起许多人的文学兴趣。我关于现代中国诗的知识差不多都是先从这部诗话里引起的。

我们可以说《时报》的第二个大贡献是为中国日报界开辟一种带文学兴趣的“附张”。自从《时报》出世以来，这种文学附张的需要也渐渐地成为日报界公认的了。

这两件都是比较最大的贡献。此外如专电及要闻，分别轻重，参用大小字，如专电的加多等等，在当日都是日报界的革新事业，在今日也都成为习惯，不觉得新鲜了。我们若回头去研究这许多习惯的由来，自不能不承认《时报》在中国日报史上的大功劳。简单说来，《时报》的贡献是在十七年前

发起了几件重要的新改革。这几件新改革因为适合时代的需要，故后来的报纸也不能不尽量采用，就渐渐地变成中国日报不可少的制度了。

我是同《时报》做了六年好朋友的人，庚戌去国以后，虽然不能有从前的亲密，但也时常相见；现在看见《时报》长大成了一个十七岁的少年，我自然很欢喜。我回想我从前十四岁到十九岁的六年之中——一个人最重要最容易感化的时期——受了《时报》的许多好影响，故很高兴地把我少年时对于《时报》的关系写出来，指出他对于当时读者和对于中国报界的贡献，作为《时报》的一段小史，并且表示我感谢他祝贺他的微意。

但是我们当此庆贺的纪念，与其追念过去的成功，远不如悬想将来的进步。过去的成绩只应该鼓励现在的人努力造一个更大更好的将来，这是“时”字的教训。倘若过去的光荣只使后来的人增加自满的心，不再求进步，那就像一个辛苦积钱的人成了家私之后天天捧着元宝玩弄，岂不成了一个守钱奴了吗？

我们都知道时代是常常变迁的，往往前一个时代的需要，到了后一时代便不适用了。《时报》当日应时势的需要，为日报界开了许多法门，但当日所谓“新”的，现在已成旧习惯了，当日所谓“时”的，现在早已过时了。《时报》在当日是报界的先锋，但十七年来旧报都改新了，新报也出了不少了，当日的先锋在今日竟同着大队按步徐行了。大队今日之赶上先锋，自然未必不是先锋的功劳，但做先锋的人还应该努力向前争这个“先锋”的位置。我今年在上海时曾和《时报》的一位先生谈话，他说：“日报不当做先锋，因为日报是要给大多数人看的。”这位先生也是当日做先锋的人，这句话未免使我大失望。我以为日报因为是给大多数人看的，故最应该做先锋，故最适宜于做先锋。何以最适宜呢？因为日报能普及许多人，又有“旦旦而伐之”的死工夫，故日报的势力最难抵抗，最易发生效果。何以最应该呢？因为日报既是这样有力的一种社会工具，若不肯做先锋，若自甘随着大队同行，岂不是放弃了一种大责任？岂不是错过了一个好机会？岂不是辜负了一种大委托吗？

即如《时报》早年的历史，便是一个明显的例。《时报》在当日为什么不跟着大家做长篇的古文论说呢？为什么要改作短评呢？为什么要加添文学的附录呢？《时报》倡出这种种制度之后，十几年之中，全国的日报都跟着变了，全国的看报人也不自觉地变了。那几十万的读者，十几年来，从没有一个人出来反对某报体例的变更的。这就可见那大多数看



报的人虽然不免有点天然的惰性，究竟抵不住“旦旦而伐之”的提倡力。假使《申报》今天忽然大变政策，大谈社会主义，难道那看《申报》的人明天就会不看《申报》了吗？又假使《新闻报》明天忽然大变政策，一律改用白话，难道那看《新闻报》的人后天就会不看《新闻报》了吗？我可以说：“绝不会的”。看报人的守旧性乃是主笔先生的疑心暗鬼。主笔先生自己丧失了“先锋”的锐气，故觉得社会上多数人都不愿他努力向前。譬如戴绿眼镜的人看着一切东西都变绿了，如果他要知道荷花是红的，金子是黄的，他须得把这副绿眼镜除下来试试看。今天是《时报》新屋落成的纪念，也是他除旧布新的一个转机，我这个同《时报》一块长大的小时朋友，对他的祝词，只是：“《时报》是做个先锋的，是一个立过大功的先锋，我希望他不必抛弃了先锋的地位，我希望他发愤向前努力替社会开先路，正如他在十七年前替中国报界开了许多先路！”

十，十，三 北京

（原载 1921 年 10 月 10 日《时报》）

祝《白话晚报》

我的几位同事们，创办了这个《白话晚报》，要我说几句话。我且说我对于这个报的希望罢。

我希望这个报要做到两个地步：

第一，要值得一驳。第二，要禁得起一驳。

怎么叫做“要值得一驳”呢？北京的报纸实在太多了；一个城里有七八十种日报，谁也看不了。有好几种报，谁也不要看。这个时候，何苦又去添出一种报呢？我以为此时在北京，别无办新报的理由，只有一个理由，就是要出一个有主张的报。说一句话，做一篇文章，办一个报，至少总要有点主张，至少总要值得人家一驳。若是添出一个不痛不痒，没有主张的报，给人家随手丢在纸篓里去，或是拿去抹桌子，包豆腐干，那种报便不值得一驳了。

怎么说“要禁得起一驳”呢？单有主张，倒也不难。我可以主张张弧做总理，他可以主张讨伐西南，你可以主张卖国。但没有理由的主张，不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主张，或是不敢公开讨论的主张，都禁不起人家的一驳。这个时代的报纸，不但应该有主张，还应该有学理与见解做主张的根据。根据正确的观察，参用相当的学理，加上公开的态度，发为公开的主张，那才是“禁得起一驳”的主张了。

我的几位同事办的这个报，一定可以做到这两个地步的。也许他们还嫌我太不长进，希望太小哩。

十一，三，七

（原载《白话晚报》，此报暂未见，刊登具体日期不详）

黄梨洲论学生运动

去年在《晨报》的“五四纪念号”里，我曾说过：

在变态的社会国家里面，政府太卑劣腐败了，国民又没有正式的纠正机关（如代表民意的国会之类），那时候，干预政治的运动一定是从青年的学生界发生的。

我们这样承认学生干政的运动为“变态的社会里不得已的事”，当时已有许多人看了摇头，说我们做大学教授的人不应该这样鼓励学生的运动。

但是二百六十年前，有一位中国大学者，他不但认学生干预政治是变态的社会里不得已的事，他竟老实说这种举动是“三代遗风”！

这位学者就是明末清初的黄梨洲先生。他的《明夷待访录》中《学校篇》说：

学校所以养士也。然古之圣王其意不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学校。……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为非是，而公其是非于学校。是故养士为学校之一事，而学校不仅为养士而设也。

这就是说，学校不仅是为造毕业生而设的，理想的学校应该是一个造成天下公是公非的所在。黄梨洲的理想国家里没有国会一类的制度，但他要使学校执行国会的职务。所以他说：

东汉太学三万人，危言深论，不隐豪强，公卿避其贬议。宋诸生伏阙槌鼓，请起李纲。三代遗风，唯此尤为相近。使当日之在朝廷

者，以其所非是为非是，将见盗贼奸邪慑心于正气霜雪之下，君安而国可保也。乃论者目之为衰世之事。不知其所以亡者，收捕党人，编管陈欧，正坐破坏学校所致，而反咎学校之人乎？

可见他不但不认这种学生干政的事为“衰世之事”，他简直说“三代遗风，唯此尤为相近”！

他又说：

太学祭酒（即今之国立大学校长）推择当世大儒，其重与宰相等。……每朔日，天子临幸大学，宰相六卿谏议皆从之。祭酒南面讲学，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无讳。

这是黄梨洲理想中的国立大学。他真是一个乌托邦的理想家！他如何能料到他著书之后二百五十八年的某月朔日，“宰相六卿”都“巡狩”于天津去打一万元一底的麻雀牌呢！

黄梨洲不但希望国立大学要干预政治，他还希望一切学校都要做成纠弹政治的机关。国立的学校要行使国会的职权，郡县立的学校要执行郡县议会的职权。他说：

郡县朔望大会一邑之缙绅士子。学官讲学。郡县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师弟子各以疑义相质难。其以簿书期会不至者，罚之。郡县官政事缺失，小则纠绳，大则鸣鼓号于众。

这不是行使郡县议会的职权吗？

黄梨洲极力反对官府任命校长教员的制度，他主张校长教员都由公议推举。他又主张学生应该有权驱逐一切卑污腐败的校长与教员。他说：

郡县学官毋得出自选除。郡县公议，请名儒主之。

其人稍有干于清议，则诸生得共起而易之，曰，是不可以为吾师也！

以上略述黄梨洲关于学生运动的意见。我并不要借黄梨洲来替现在的

的学生吐气。我的意思只是因为黄梨洲少年时自己也曾做过一番轰轰烈烈的学生运动，他著书的时候已是近六十岁的人了，他不但不忏悔他少年时代的学生运动，反而正正经经地说这种活动是“三代遗风”，是保国的上策，是谋政治清明的唯一方法！这样一个人的这番议论，在我们今日这样的时代，难道没有供我们纪念的价值吗？

十，五，二

（原载 1921 年 5 月 4 日《晨报》“五四纪念号”）

《政治概论》序

我的朋友张慰慈博士做的这部《政治概论》，虽是预定作高级中学教科书用的，其实是一般国民应该阅读的一部政治常识教科书。慰慈着手编这部书时，便认定“常识”一个标准，所以他这书里处处注重政治生活的训练和政治制度的意义。他的选择去取，都是很有分寸的：取的是必需的政治概念和制度历史；有许多今日方在试验时期中的新奇学说，往往不得不割爱。例如慰慈在美国时曾专治美国最新起的城市制度，后来即用做他的博士论文的题目。然而他在这部书里，几乎一字不提及他研究最深的这种制度。这一点就可以预见他的慎重的态度了。

慰慈这部书的好处，读者自能明白。他的态度的平允，他的历史的叙述法，他的文章的平易恳切，都不消一一指出。我承他的好意，得先读此书原稿的全部；我对于此书的全体，都表示满意的赞同。内中只有一点，是我和他不能完全一致的。这一点在政治学上却也是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在今日的中国更有讨论的必要，所以我把这一点提出来作一种补充的讨论。

我要提出的就是“民治的政治制度有没有制造良好公民的效力？”慰慈在本书第七章里说：

有人说，好人民须由民治或共和政体中造就出来。人民只有在民治制度之下才能得到政治上的训练，才能变成好公民。反过来说，人民如果没有执行政治的权利，永不能得到那种相当的政治训练，永没有做好公民的机会。

这样一种观念，在理论上也许是很对的，但在事实上却是没有根据的。民治或共和制度决没有单独制造良好公民的能力，就是在那几个人民自治权力最大的国家中，政治上的弊病也不能完全免去，执政

者方面也不免时有舞弊的事实，也不免时有压制被治者的行动。

我们也承认，良好的制度不能单独制造好公民；我们也承认，民治制度最发达的国家中，政治的弊端也不能完全免去。但慰慈这段话并不曾答复他前面引的那种主张。向来就是最迷信制度的人，也不至于希望单靠制度就可把政治弊病完全免去。在我个人看来，这个问题还应该分做两步讨论：第一，制度的改良是否可以革除政治上的许多弊病？第二，民治的制度是否有训练良好公民的效力？

第一，历史上的无数事实使我们不得不承认制度的改良为政治革新的重要步骤。我们不能使人人向善，但制度的改善却能使人不敢轻易作恶（中国古代法家的基本主张在此）。选举票的改革，从公开的变为秘密的，从记名变为无记名，便可以除去许多关于选举的罪恶。今日中国的选举坏到极处了；将来我们若想改良选政，一定还得从制度上去寻下手的方法。我且举一个具体的例。美国关于选举的防弊法令中，有一条规定各候选人于选举完毕之后，须正式报告本届选举所收到之选举费及其用途。这一条法令，粗看去很像没有什么用处，因为我们总以为各候选人可以捏造报告，以多报少。然而我在 1912 年却亲自看见纽约的省长塞尔曹（Sulzer）因为漏报了一笔选举费，被人弹劾，竟至去位受刑罚。固然“徒法不能以自行”，然而好的，完密的法制实在是好人澄清恶政治的重要武器。固然奸人弄法，也可以在法律的范围之内运用玄虚；然而好制度加上好人的监督与执行，终究可以使好人无所施其伎俩。例如今日之复选制度使少数奸人得以初选当选人的名义，公然做选举的买卖。倘使复选制改为直接选举，这种买卖就不容易做了。又如今日选举之大弊在于选民册之伪造与虚报。若想革除此弊，当追求选民册所以不能不虚报的病根。现今议员名额的支配，不依县分，不依府分，各选举区彼此互相牵制，互相鼓励为奸诈。例如我们徽州六县，若绩溪县知事按照本县选民实数报告上去，而其余五县均报虚数，那么，绩溪一县就永远不会有省议员了！故选民册的防弊，应当先从议员名额上改革起：使省议员依县区支配，国会议员依道区或旧府区支配。如此，则守法的区域不至为舞弊的区域所牵掣，而澄清选举的运动可用守法的区域作标准了。选举的改革固然仍须要有守法的公民作继续不断的监督，然而没有这种制度上的改革，就要监督也无从监督起，因为一县选民册的信实，如何敌得住同区各县的浮报呢？

第二，从民治国家的经验上看来，我们不能不承认民治的制度是训练良好公民的重要工具。民治制度的推行，曾经过两条路子：一条是一个民族自己逐渐演进，如英国之例；一条是采用别国已成之制，如近代许多新起的民治国家。无论在那一条路上，都曾有过很腐败的时代；英国在 1832 和 1867 两次选举大改革以前，也曾出演很不像样的政治罪恶。民治制度的最先进的国家也不是生来就有良好公民的；英国今日的民治也是制度慢慢地训练出来的。至于那些采用现成民治制度的国家，他们若等到“人民程度够得上”的时候方才采用民治制度，那么，他们就永永没有民治的希望了。民治制度所以有被他国采用的可能，全靠制度有教育的功用。其实这个道理很不稀奇。惯用菜油灯盏的中国人，居然会用电灯了；向来不会组织大规模的商业的中国人，居然会组织大银行和大公司了。政治的生活虽然没有电灯电话那样简单，其实也只是有组织的生活的一种。这种组织的生活是学得会的。可是讲到了“学”字，就得有“学”的机会。讲教育的人都知道最好的教育是实地的学习。民治的制度是一种最普遍的教育制度，因为他是全国一致的，是有公民资格的人都可参加的。要使这个大学校办的有效，只有一个条件：就是要上课，就是不准学生逃学。我们往往说，中华民国十二年的经验究竟有了什么成绩可说？这话错了。这个中华民国政治大学虽挂了十二年的招牌，但上课的日子很少，逃学的学生太多。上课的日子少，故谈不到成绩；逃学的学生多，故还算不得正式开学。信心太薄弱的人们呵，你们且等这个学校正式开学上课之后再再来批评成绩，还不迟罢。

西洋各国采用民治制度，也有失败的，也有成功的。失败的大原因不是由于上课太少，就是由于逃学太多。凡经过长期民治制度的训练的国家，公民的知识和道德总比别国要高得多。我在 1912 和 1916 两年，曾去参观美国的选举。我到了投票场，讨得了选举票的“样张”，见了上面的许多姓名和种种党徽，我几乎看不懂了。我拿了样票去问在场的选民，请他们教我。我故意拣了几个不像上等人的选民，——嘴里嚼淡巴菰的，或说话还带外国腔调的，——不料他们竟都能很详细地给我解释。那些嚼淡巴菰带外国腔的美国选民，他们何尝读过什么《政治学概论》或什么《公民须知》？他们只不过生在共和制度之下，长在民主的空气里，受了制度的训练，自然得着许多民治国家的公民应有的知识，比我们在大学里读纸上的政治学的人还高明得多！

有人说，“那不过是公民知识的长进，与公民的道德无关；也许那些有公民知识的人未必都是良好的公民罢？”我的答案是：公民知识是公民道德的要素；公民知识的普及是公民道德养成的重要条件。公民的知识不充分，所以容易受少数舞法奸人的愚弄。且不要说什么了解国民天职的好听话头。单说大家都明白了政治制度的作用，都“戳穿了西洋镜”，都晓得利在何处弊在何处了，那时候，作弊自然不容易了，监督的方法自然更完密了。防弊之法加密，作弊之机会减少：公民道德的进步其实不过如此。什么“人心丕变”，“民德归厚”，都不过是门面话。要想公民道德的进步，要造成良好的公民，只有两条路：第一要给他一个实习做公民的机会，就是实行民治的制度；第二要减少他为恶的机会，使他不敢轻易犯法。

以上所说，不过是我读慰慈这部书时的一点感想。慰慈何尝见不及此？只是他偶然偏重他所谓“公意”的方面，故未免小看了制度的教育作用。我的提议也许可以有一点补充的用处罢？

十二，十一，十七

（收入张慰慈著：《政治概论》，1924年2月商务印书馆初版。）